



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并继续决心进一步推动加强全球为消除这一祸害所作整体努力的效力，

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威胁更加分散，世界各地的恐怖行为，包括出于不容忍或暴力极端主义的恐怖行为，有所增加，表示决心消除这一威胁，

重申安理会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护所有国家的主权(包括国家领空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认识到国际航空系统对于经济发展与繁荣至关重要，加强航空安全措施以创建一个稳定和平的国际环境十分重要，还认识到在这方面保障航空服务安全将加强各国之间的交通运输、互连互通、贸易和政治文化联系，而且公众必须相信航空交通是安全的，

指出航空的全球性质意味着各国要在铭记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共同目标的同时，彼此依靠对方的航空安全系统来保护本国的公民和国民，保护国家安全的相关领域，而这也意味着各国要彼此依靠对方来创建一个安全的航空环境，

表示关切恐怖团体仍然把民用航空当作一个诱人的目标，以便造成重大伤亡和经济损失，中断各国之间的互连互通，并对所有区域和会员国都可能发生对民用航空的恐怖袭击表示关切，



表示严重关切对民用航空发动的恐怖袭击，强烈谴责这些袭击，

还表示关切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可能把民航当作交通工具，为此注意到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缔结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的《附件 9：简化手续》中关于与发现和防止与民用航空有关的恐怖主义威胁的标准和推荐做法，

重申，对民用航空发动的恐怖袭击与任何国际恐怖行为一样，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何地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并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采用一切手段消除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表示尤其关切恐怖主义团体积极设法挫败或规避航空安全措施，试图发现空白点或薄弱环节并在发现时利用它们，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理事会在它的《全球风险背景说明》中提出需要高度重视的航空风险领域，强调国际航空安全措施需要跟上这一威胁的变化，

申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的作用是负责在联合国制定国际航空安全标准，监测各国采用标准的情况，协助各国遵守这些标准，为此注意到民航组织“不让一国掉队”的举措，还注意到 2010 年民航组织第 37 届大会通过了《航空安全宣言》和民航组织综合航空安全战略，这两份文件是民航组织发挥领导作用和开展工作以执行它的航空安全方案的重要工具，注意到打算制定一个全球航空安全计划，作为今后逐步加强航空安全的全球纲要，

注意到以下文书论及不让民用航空受非法干扰行为影响的问题：《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 年，东京)、《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 年，海牙)、《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年，蒙特利尔)、《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制止国际民用航空机场非法暴力行为补充议定书》(1988 年，蒙特利尔)、《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 年，蒙特利尔)、《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2010 年，北京)、《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的补充议定书》(2010 年，北京)、《修改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2014 年，蒙特利尔)以及关于制止这些行为的双边议定书，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尽快加入相关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无论它们是否已加入关于这一事项的区域公约，充分履行它们已经加入的文书为它们规定的义务，

1. 申明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以符合国际法规定的现有义务的方式，保护使用在其境内提供的航空服务的所有国家的公民和国民，不让他们遭受恐怖袭击；

2. 还申明所有国家都应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保障本国公民和国民的安全，不让他们遭受对国际民用航空发动的恐怖袭击，不论袭击发生在何处；

3. 注意到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缔结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的《附件 17：保安》规定，所有缔约国都应制定和执行规章、惯例和程序，不让民用航空受非法干扰行为的影响，并确保这些措施能迅速作出反应，处理数量有所增加的安全威胁，还注意到《芝加哥公约》的《附件 17》还规定了不让国际民用航空遭受非法干扰的标准，所有缔约国都应根据《芝加哥公约》遵守这些标准，《芝加哥公约》的《附件 17》还提出了推荐做法，有关标准和做法都附有用于切实加以执行的详细指南；

4. 欢迎并支持民航组织开展工作，不断审查和调整所有这些措施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全球威胁，促请民航组织在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并进一步作出努力，确认国际航空安全标准通过在实地有效开展执行工作而得到遵守，并在这方面协助会员国；

5. 促请所有国家在民航组织内开展工作，审查和调整它的国际安全标准，以有效处理恐怖分子袭击民用航空这一威胁，加强《附件 17》中的民航组织标准和推荐做法并推动它们的有效采用，帮助民航组织继续加强审计、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以协助采用这些标准和做法；

6. 还促请所有国家采取以下行动，作为它们为防止和消除恐怖分子对民用航空的威胁和根据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和框架文件行事而作出努力的一部分：

(a) 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机场有根据风险制定的有效措施来发现和阻止恐怖分子对民用航空发动的袭击，包括加强辨认、安全检查和设施安保工作，定期仔细审查和评估这些措施以确保它们跟上不断变化的威胁并符合民航组织的标准和推荐做法；

(b)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在实地长期不断切实采用这些措施，包括提供必要的资源，切实开展质量控制与监督工作，在所有参与民用航空的组织中推行有效的安全文化；

(c) 确保这些措施考虑到拥有场区特别出入权的人可能起到的作用以及可能对恐怖分子筹划或进行袭击有帮助的知识或信息；

(d) 迅速填补民航组织或各国自我风险评估或审评工作指出的空白点或薄弱环节；

(e) 加强安检程序，大力宣传、采用和分享能最大限度利用发现爆炸物和其他威胁能力的新技术和新技能，并加强合作与协作，交流开发安检技术的经验；

(f) 进一步就航空安全开展对话；开展合作，尽可能交流关于威胁、风险和薄弱环节的信息，协作采取措施加以处理，促进在双边基础上相互保障在彼此领土之间飞行的航班的安全；

(g) 要求在其领土内执飞的航空公司预先向各国有关当局提供旅客信息，以发现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人乘坐民用飞机离开其领土或试图进入其领土或经由其领土过境的情况；

7. 敦促所有有能力的国家提供协助，在有需要的领域中切实有针对性地提供能力建设、培训和其他必要资源、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方案，让所有国家取得上述成果，特别是第 6(b)和 6(e)段所述成果；

8. 促请所有国家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加强信息交流、边界管制、执法和刑事司法，更好地消除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回返者构成的威胁；

9. 敦促所有国家确保本国所有相关国家部委、机构和其他实体在航空安全问题上密切有效地开展合作；

10. 鼓励民航组织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继续合作，查找航空安全的空白点和薄弱环节，还欢迎民航组织和反恐执行工作队开展合作，协助在航空安全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鼓励民航组织与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合作，请反恐执行局继续与民航组织合作，在反恐执行局的所有相关活动和报告中，特别是国别评估报告中，阐述航空安全问题；

11. 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与民航组织合作，在 12 个月内召开特别会议，讨论民用航空面临恐怖威胁的问题，请民航组织总干事和反恐委员会主席在 12 个月后向安理会通报这一会议的成果；

1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